

警钟长鸣

2017年第8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

2017年8月21日

1998年11月18日约0300时，青岛海运总公司所属的“静水泉”轮发现机舱大量进水，船体倾斜，经自救无效，约0720时在台湾海峡沉没。船上21名船员弃船后被过往的福建省石油运输公司“闽油11”轮救起，无人员伤亡。

根据调查掌握的材料，“静水泉”轮船体破损存在以下几种可能原因：

- 1.“静水泉”轮在航行中触礁或触碰不明物体导致船体破损；
- 2.“静水泉”轮船体存在某种潜在缺陷，重载航行中受大风大浪的影响导致船体破损。

本起事故教训有：

1.1998年11月17日2000时，船长就发现船舶有左倾现象，也与其船员交换了意见，但主观认为是受风浪影响，未能认真分析。18日0200以后，左倾增大时，仍然认为是受风浪影响，未能认真去查找真正的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延误了自救时机；

2.机舱有关船员在处理紧急情况时，明显处于慌乱的状态，不能冷静地处理问题；

3.事故发生后，船员未能很好地按照综合应变布置表的要求进行抢救、自救，弃船时，也未能按规定携带重要文件资料离船；

4.主要职务船员未能严格按规范要求记录，特别是未能将事

故发生的过程、时间和采取的措施完整的记录下来。